

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是直属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高级技工学校，其主要职能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行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发展职业教育，传授职业知识；承担高、中级技工学历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和储备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开展职业介绍、就业咨询和指导、劳动输出、就业跟踪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有 10 个正科级机构，其中 7 个管理机构，3 个教学教研机构。管理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科、招生就业科、教务科、学生工作与保卫科、总务科；教学教研机构包括机电工程部、商务艺术部、校企合作与技能培训中心。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153 人，其中在编教职工 115 人，聘用教师 38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我校将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建设一流技师学院为目标，以巡察整改方案为主线，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改革发展、人才培养、意识形态、德育教育、作风转变等关键环节，抓住教学改

革、校企合作、激励机制等关键领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有新作为。以落实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契机，重整行装，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纪委执纪监督的作用，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开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二是教学改革要有新成果。要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危机意识、质量意识和使命担当意识，要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于教育与改革之中，继续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继续加大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力度，加大教学改革推动与推广力度，继续鼓励和激励团队合作精神，继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思想，继续加大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进一步加强师德教育和评价，让老师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意识形态的引领者，爱国爱党的捍卫者，劳动和工匠精神的示范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三是人才发展要有新突破。建立科学的人才思想和认识，开展人才发展的思考和分析，具有人才成长的机制和举措，根据我厅人事制度改革要求，尽快制订管理岗位任职标准和专业教师任职标准，尽早开展全员竞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分配方案，明确特殊和急需人才的基本条件和标准，规范聘请流程和工资待遇，真正做到能够请到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四是管理水平要有新提升。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为牵引，着重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难题；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形成良好的公开、互动机制；坚持重点领域重点抓的思路，进一步梳

理并重构信息化环境下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坚持从严管理学校资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五是安全工作要有新亮点。坚持正确舆论引导，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把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确保校园安全工作全方位、无死角；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处置，做到安全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665.6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47万元，下降5.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65.6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300万元。减少的原因：详见下文“二、支出预算说明”的第二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二、支出预算说明

（一）2018年支出预算4665.6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47万元，下降5.07%。下降的原因同上。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65.62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2557.07万元，占54.80%，比上年增加402.44万

元，增长18.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94.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0.97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家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和职业年金改革，今年增加养老保险改革和职业年金512.4万元，减少了离退休经费159.96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2,108.55万元，占45.20%，比上年减少651.9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去年部门预算下达了技工教育专项资金300万、智慧校园专项300万元、校园安全建设92.31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13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0.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实现只减不增。

（一）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3.75万元，主要是用于就业培训、技能鉴定、校企合作、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0.05万元，原因是我校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简化公务接待的形式，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5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汽油、维修、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原因是我校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的维护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减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